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相 對 人 台灣精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傳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7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5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闡釋甚明。次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(一)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；(二)一定之金額；(三)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；(四)無條件擔任支付；(五)發票地；(六)發票年、月、日；(七)付款地；(八)到期日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八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，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，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，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，均於本票準用之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利率

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；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(一)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；(二)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、4、5項、第124條、第28條、第6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持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3紙，分別載明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0萬元、合計3450萬元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其於111年12月20日提示竟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及均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抗告人向系爭本票擔當付款銀行即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詢問，系爭本票卻係相對人向該分行申請使用之銀行本票，且依銀行票據交換標準作業程序，銀行本票經執票人像銀行提示後，須經臺灣票據交換所為票據交換之作業，又抗告人所提出之退票理由單所載票據種類均為31號，與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交易代碼對照表比對，足見抗告人所提出之本票確係銀行擔當付款本票，並非支票，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提出之票據為支票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非適法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就系爭本票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提系爭本票正面左側均標示「本票」字樣，內載「發票日」、「到期日」（分別經填載如附表『發票日』、『到期日』欄所示之日期）、「憑票准於到期日支付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○○○元正（分別以大寫國字填載如附表『票面金額』欄所示之金額）」、NT\$○○○

（分別經填載如附表『票面金額』欄所示之數字）、「本本票指定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為擔當付款人，屆期憑票由發票人支票存款帳戶內照付」、「付款地：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」、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、發票人簽章欄蓋有「台灣精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黃傳政」之印文，是系爭本票以肉眼觀察其形式，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姓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日、到期日、擔當付款人、付款地，雖未載發票地，但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規定甚明，不影響系爭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從而，聲請人既於原審已提出系爭本票，原審以抗告人所提出之支票而非本票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許可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抗告人前開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又本件原審係以抗告人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，為免影響其審級利益，爰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末按本件並非終局裁定，毋庸為抗告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受發回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7條規定併就抗告費用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陳容蓉

法官 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

01
02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112年度抗字第11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票據號碼
1	台灣精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月19日	111年12月20日	1150萬元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	UB0000000
2	台灣精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月19日	111年12月20日	1150萬元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	UB0000000
3	台灣精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月19日	111年12月20日	1150萬元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	UB0000000